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19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綱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古紅梅女士、高建軍先生及盧海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

*僅供識別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曹志刚先生为公司总裁、马金儒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曹志刚先生、马金儒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没有发现上述人员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人员的聘任表示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黄天祐 魏炜 杨剑萍